

## 读公开信有感

北大教授张千帆、清华教授许章润等数十人联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公开信，提出五点诉求。其中的第二点诉求说，

“我们要求，从今天开始落实中国人民享有宪法第 35 条赋予的言论自由权利。”

在中国大陆当下严格管控舆论的萧杀气氛之下，诸位学人为民请命的道德勇气令人由衷地钦佩。

然而，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乃是区别于其它所有动物的人类生而应有的不可剥夺最基本的权力，其实是不必经过任何法律（包括宪法）赋予的。也就是说，基本人权高于宪法和任何其它法律。这是当代人类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

如今，张千帆、许章润教授等人屈尊降格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落实宪法第 35 条的允诺，结果将会是什么呢？

其实，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特色中国，严格地说，什么“共和国”，什么“宪法”这类货色，都应归入资产阶级法权的范畴。制定宪法不过是装装门面、作作样子、蒙骗百姓和洋人的摆设，从第一天起，就从来没有打算认真执行过。

在制定 1954 年第一部宪法的时候，伟大领袖毛主席说过，

“世上本无事，洋人自扰之。没有宪法的社会，是最好的社会。中华五千年，从来没有宪法，也没见什么损失嘛！汉唐强盛，有宪法吗？满清准备玩宪法，结果亡的更快。教训是深刻的嘛！可我们有不少同志，就是迷信宪法，以为宪法就是治国安邦的灵丹妙药，企图把党置于宪法约束之下。我从来不相信法律，更不相信宪法，我就是要破除这种宪法迷信。国民党有宪法，也挺当回事，还不是被我们赶到了台湾？我们党没有宪法，无法无天，结果不是胜利了吗？所以，**迷信宪法的思想是极其错误的，是要亡党的**。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也是历来不主张制定宪法的，可是，建国后，考虑到洋人国家大都制定了宪法，以及中国知识分子还没有完全成为党的驯服工具的情况、人民群众还受国民党法治思想毒害的悲惨国情，为了争取时间，改造和教育人民群众，巩固党的领导，还是要制定宪法的嘛。**制定宪法，本质上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在不得以而为之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化害为利，最大限度的缩小宪法的约束，坚持党的领导。当然啦，将来如果有一天，条件成熟了，有人提议废除宪法，永远不要制定宪法，我会第一个举手的……当然啦，宪法制定是制定了，执行不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还要以党的指示为准。**只有傻瓜和反党分子才会脱离党的领导，执行宪法。**”（毛泽东同志论宪法：1954 年，在宪法讨论会上的发言）

说得还不明白吗？

所以，在党看来，公开信是以落实宪法之名，行取消党的领导之实，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共产党争天下。这个天下能够拱手相让吗？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王震在 1989 年反革命暴乱的时候曾经说过，“老子的天下是用 2000 万颗人头换来的。你们要想拿去，也得用 2000 万颗人头来换！！！”

现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已经都驾鹤西去了，他们的下一辈自认为继承老一辈打下的江山是天经地义之事，你们这帮文人墨客妄想以落实宪法为名，挑战共产党的永久执政地位，又不想留下人头，可能吗？？？

当然，当今的天下毕竟不再是 1989 年，红二代们大都还没有亲手取过他人的头颅的经验，以后斗争的形势可能会扑朔迷离、错综复杂，让我们拭目以待，“试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2020 年 1 月 9 日